

崇右影藝科技大學體育優良獎學金實施辦法

中華民國 88 年 9 月 4 日(88)學年度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議訂定通過
中華民國 97 年 3 月 5 日(96)學年年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：凡就讀本校之優秀運動員（包括成人、大專青年、青少年之國家代表隊隊員），以及代表本校參加全國運動會、大專運動會、全省性錦標賽、台灣區域性錦標賽之前三名者，向體育衛生組申請辦理。本校選手代表國家參加國際性比賽，除按本辦法實施外，並另專案敘獎。

第二條：體育甄審甄試保送本校(繼續參與校隊訓練)者，第一年減免全部學雜費及在學期間住宿費，第二年起經省級以上比賽獲團體賽或個人賽前三名者，得申請該學年全部學雜費獎學金。

第三條：凡體育績優獨立招生進入本校，並繼續參與校隊訓練者，第一年依入學前二年成績，區中運前八名得申請 7000 元；省級以上比賽前三名得申請 5000 元；縣市級比賽前三名者得申請 4000 元。

第四條：參加本校年度運動會，破單項記錄者，個人得申請 2000 元、團體得申請 4000 元。

第五條：本獎學金可隨時經由本校各級單位向體育衛生組提出申請，經由承辦人員審查合格後，將核定本獎學金金額簽報獎助學金委員，奉准後發放之。

第六條：本辦法經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議通過後，陳請 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